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04年2月20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11年3月10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1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和促进城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县城、建制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建设和管理并重，因地制宜，完善功能，优化环境，体现民族特点。

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与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环境保护和人口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的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城镇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置城镇建设监察专门机构，行使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管理、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和城镇规划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水利、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城镇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做好城镇建设监察工作。

第二章　城镇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六条　县城的总体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建制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总体规划由建制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报送审批县城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城镇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进行局部调整或重大变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务院《村庄和集镇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城镇建设用地应当纳入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开发规划和地上建筑物权属变更登记工作，提供旧城改造计划和开发地块的规划。

第九条　在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应当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应当取得乡人民政府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治县县城建设坚持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空闲地和荒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第十条　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恢复原貌。因城镇建设需要使用有临时建筑物的土地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筑物，并恢复原貌。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做出的调整用地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因实施城镇规划需拆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所有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第十二条　严禁在公共绿地、地下管线用地、排水通道、防洪沟渠进行建设或从事危害公用设施的其他活动。

在城镇规划区内的荒山、空地、河道堤岸、滩地及其他建设预留地上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改变地形地貌的，须经自治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建筑设计和施工管理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城镇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的要求，遵循城镇功能定位确定的原则。

第十四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除居民自建平房住宅、抢险救灾工程、军事设施、小型临时性建筑以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或者委托设计单位选用标准设计、通用图纸设计。

第十五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实施施工许可制度、施工图审查制度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第十六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从事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施工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建筑业经营的个体工匠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揽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以下建设项目应以招标、投标方式发包：

（一）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建设项目；

（二）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地位或国家融资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招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及投资50万元以上的其他建设项目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实行监理，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跨度、跨径在九米以上或高度在四点五米以上的厂房、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二层以上住宅及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其它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质量监督。项目建设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水设施和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当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防治污染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节水设施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建成后，必须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城镇道路两侧进行建筑施工，应当有遮挡设施。不得任意堆放物料，影响交通、市容和环境卫生。确需占用公共场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按影响大小收取押金，如期恢复原貌后，押金退回。

第四章　城镇容貌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城镇规划区内的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电力、电讯、广播电视等管线应当实行地下埋设。

设置广告、标语、牌匾的，应外形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行驶的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整洁，运输易撒漏货物应密封、包扎，避免泄漏、遗撒，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意砍伐、损毁城镇公共场所的树木、花草，因建设需要砍伐的，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绿化费。

第二十六条　城镇街道及两侧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允许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二）未经允许收购、堆放废旧物品，影响城镇容貌；

（三）随意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店外乱摆摊点和经营；

（四）随意在建筑物、电杆、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

（五）乱扔脏物、乱泼污水、焚烧垃圾。

第二十七条　县城主要街道、广场的公共设施卫生由环境卫生部门负责。居民区和街巷的环境卫生，由社区负责；环境卫生费用，按规定收取，不得挪用。

第二十八条　集贸市场、夜市及其它商品经营摆放点的经营者，须自带器具回收垃圾、废弃物，保持经营地点的环境清洁。

医院、诊所、屠宰厂、生物制品厂、肉食加工厂的垃圾应做无害化处理后自行清运到指定地点或委托环境卫生部门有偿清运。

第二十九条　禁止城镇居民在户外散养家禽家畜；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公共场所。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或招商引资建设县城集中供暖、供气、给排水、污水处理厂等公用基础设施。

第三十一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排水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直接或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需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二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公用设施，应当按照城镇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损毁。

第三十三条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城镇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镇道路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内容挖掘，并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三十四条　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按标准安排绿化用地，新建区不低于30％，旧城区不低于25％，城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绿化与建设工程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违反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自治县城镇建设监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对严重影响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建设监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经设计或将设计任务委托给无资质或与资质等级证书规定业务范围不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的，处以应付设计费总额五至十倍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规定，不招标或不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不委托监理、不接受监督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城镇容貌和公用设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建设监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货物撒漏，污染、划伤路面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每平方米2元至10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相当于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按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元至10元的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四）、（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以20元至300元的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流动商贩，经教育不改的，由城镇建设监察主管部门先行登记保存其有关工具和物品，并在7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损坏市政公共设施的，由城镇建设监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县城主要街道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具体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